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執行董事：

孔健楠 (行政總裁)

楊靜波

非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蘭

馮志偉

伍綺琴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3-05A室

敬啟者：

###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的以股代息安排

## 緒言

於2022年3月28日，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人民幣12分（以港元現金派付，即每股0.14港元）（「**末期股息**」）。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按以股代息安排（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的已繳足新股份（「**新股份**」）代替現金，又或部分以新股份形式及部分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安排適用的相關程序及條件以及有關股東須就此採取的行動。

##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收取每股現金股息0.14港元；或
- (ii) 按市值（定義見下文）獲配發相等於該股東原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現金總額的新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iii) 部分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形式。

根據於2021年6月3日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5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且於相關歸屬期規限下，於2022年6月1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8,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兌換為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配發新股份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安排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每股新股份的市值（「**市值**」）將為2.212港元，此為由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作為股份除息交易的首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因此，選擇新股份的股東將就末期股息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 & & & &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 & \times & \frac{0.14 \text{ 港元}}{2.212 \text{ 港元}} \\ & & \text{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 & \text{(每股市值)} \end{array}$$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概無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收取任何零碎股份，而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根據以股代息安排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 以股代息安排的優點

以股代息安排可讓股東在無須支付經紀佣金、買賣費用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股東如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可受益於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以股代息安排的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2,017,110,233股股份計算，如無收到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約282,395,432.62港元。新股份將透過本公司儲備或溢利資本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且一經發行將不得作廢。

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引致於本公司或有須予通知權益的部分股東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對其帶來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的意見。股東如對其帶來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的意見。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附上選擇表格。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

倘閣下擬全數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毋須採取行動。惟倘閣下擬全數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或部分以新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務必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在不遲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所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數，則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只收取新股份。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告失效：

- i.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 身居香港以外的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按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份。任何股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寄予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為本公司發出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監管或政府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股東發出該項邀請。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為末期股息的安排所涉及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而向身居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所在地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註冊地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華民國（台灣）的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海外股東」）。基於海外股東所在地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海外股東可參與以股代息安排。任何海外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份，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並遵守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海外股東如收取新股份，亦有責任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的任何規限。

### 中國

本公司向居於中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股東（「中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安排）不構成中國證券法定義的於中國進行公開發售。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未被禁止向中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安排），惟中國股東認購或接受新股份須符合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5,876,4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是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持有。

根據聯交所就詮釋上市規則於2014年11月17日發佈以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安排。

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新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新股份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 中華民國(台灣)

根據本通函所述以股代息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之情況下於中華民國(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

### 以股代息安排的條件

以股代息安排須待依其所發行的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告失效，而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上述申請後，預期現金股息的股息單及／或有關該等新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該等新股份可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新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以及閣下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推薦意見及建議

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是否合乎閣下的利益，須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的影響自負責任。任何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的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及其影響。

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2022年6月28日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事項時間表**

<b>事項</b>	<b>時間／日期 (香港時間)</b>
股息除淨日期 . . . . .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將過戶文件呈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 . . .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 . . .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 . . . .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預期以平郵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的日期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 . . .	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或前後
預期新股份買賣首日 . . . . .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